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雷凱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井升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限期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相對人井升股份有限公司限期行使權利，然查相對人公司已廢止在案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文到翌日起20日內補正查明清算人等資料，上開通知於民國114年10月9日合法送達予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楊佳琪